

109年度第2次臺南市政府

兒童及少年機構收容安置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至4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

參、主席：黃耀德專員 紀錄：陳怡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一)臺南市兒少家外安置外部申訴處理機制

為保障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家庭式寄養(含寄養家庭及親屬安置)服務使用者暨其家長、工作人員之權益，增加申訴管道多元性，爰本市業於109年11月訂定兒少家外安置外部申訴處理機制，並將該處理機制的內容、流程及申訴陳情表單放置於本局網站。對於家外安置服務內容、管理規則、個別處置方式等相關事項，認有不當或損及自身、服務對象權益時，得提列具體事實或相關資料，以書面(申訴陳情表)、電話、電子郵件、口頭告知或1999市民專線等方式，向本局提出外部申訴，本府將依其申訴內容進行調查。(路徑：社會局首頁>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專區>臺南市兒少家外安置外部申訴處理機制)(如附件一)

(二)加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進用人員查核時效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6項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
2. 社家署業於109年10月5日完成「全國兒童少年及追蹤管理安置系統」介接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資訊系統、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有助於縮短各安置機構進用工作人員時程。

(三)兒少安置機構評鑑將於111年辦理

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兒

少機構評鑑以每3年1次為原則，最近1次評鑑為107年，依上開規定下次評鑑為110年進行，惟為廣泛蒐集實務意見，並辦理可行之評鑑指標，爰社家署將下次評鑑改至111年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109年1-11月服務執行情形

1. 兒少保護案件安置人數

109年1-11月(截至109年11月30日止)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案件共計219人：於兒少機構共114人(52人安置於本市安置機構，62人安置於外縣市安置機構)，親屬安置4人，寄養安置84人，居家托育人員3人，其他安置機構14人(含護理之家、身障福利機構等)。

2. 109年第1-3季提供保護性兒童及少年個案安置費補助共計2,336萬2,858元。

3. 兒童及少年安置個案會議辦理情形：

(1)「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內外聘督導會議」每名個案每3個月列入會議討論，每月固定召開2場次，業於1-11月召開20場次(2月僅召開1次)。109年會議共計討論162案528人(每案每次列入會議討論皆列入計算)，25人結束安置、變更安置期程、2人轉換安置處所。

(2)「兒少保護個案委託安置評估會議」每名個案每半年列入會議討論，每4個月召開1場次，業於1-11月召開3場次。109年會議共計討論23案27人(每案每次列入會議討論皆列入計算)。

(3)「兒少保護個案監護安置評估會議」每名個案每半年列入會議討論，業於1-11月召開6場次。會議共計討論139案181人(每案每次列入會議討論皆列入計算)。

(4)「兒少保護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每年召開1-3場次，業於1-11月召開2場次，共計討論9案10人，8案同意朝停親程序進行、1案暫緩停親程序。

(5)「兒少保監護案出養評估會議」，每年召開1-2場次，業於1-11月召開2場次，共計討論10案18人。17案皆同意朝出養方向處遇。

(二)109年1-11月預防宣導業務：

結合公部門、民間團體及網絡資源於各國中小、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等地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以期防治觀念能深植人心，強化宣導效益，109年1-11月共計辦理98場次，計19,328人次受益。

(1)結合小紅帽宣導團辦理「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宣導性

侵害、性騷擾防治觀念，計34場次，共9,103人次受益。

(2)結合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宣導」活動，計15場次，共1,096人次受益。

(3)結合各級國中、小及高中職等教育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計47場次，共7,429人次受益。

(4)109年7月20日時於新營區公園路蓮海棚架，配合台南市於農畜牧產品推展協會「2020年農產芒果冰品推廣暨愛文芒果行銷活動」，宣導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概念，計1場次，計1,500人次受益。

(5)109年9月5日於大內區青果市場，配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2020心理健康家園.1925-心理健康月啟動儀式暨園遊會」，宣導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概念，計1場次，計200人次受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	有關本會議是否改定一年召開一次，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機構收容安置業務聯繫會報」(原稱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機構暨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係本局自100年度召開之社會福利考核檢討會議後，應針對本局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關懷中心及緊急收容中心安置本局服務之兒童少年，應定期舉辦聯繫會報，每年召開2次，由本局婦兒少科及家防中心輪流召開。 二、近年辦理方式為邀集本市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及本府收容安置簽約之機構工作人員與會，進行溝通交流，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共同學習。 三、惟近2年機構參與率較低，也較少相關提案事項，另因本中心定期辦理安置及監護個案會議，個案處遇之討論已另有會議密集辦理。 四、為增加行政效能，建議本會議改定為一年召開一次，機構教育訓練課程可回歸各機構視需求自行辦理。
辦法	本會議自110年起於每年年底辦理，並視當年度中央規定及機構需求辦理相關課程或研習。
決議	照案辦理，並請業務單位可考慮以共識營、工作坊或個案研討形式辦理，

並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增加主管機關與機構互動之機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影片賞析：蘿莉破壞王。

影片簡介：九歲的過動症女孩班妮，因為情緒問題與無法克制的衝動傷人，許多機構拒絕收留她，而導致她多次進出臨時收容所。除了邊緣孩童的問題，片中更描繪教育工作者的努力敬業、掙扎與放棄，以及現行兒福制度中的侷限與困境。

玖、觀賞影片後綜合座談：

一、討論主題：難置兒少之處遇難題—市府社工與安置社工如何合作

二、討論內容摘要：

(一) 安置的兒少在原生家庭受到的創傷或性創傷，會使兒少出現過動、尿床...等不同型態的行為狀況，不論是市府主責社工或是機構社工，可以透過創傷知情的技巧去觀察兒少的創傷反應，進一步去陪伴兒少，給予兒少穩定的環境，並且逐漸復原。

(二) 影片中因班妮的狀況不佳，導致安置機構、團體家屋皆無意願提供照顧服務，在團體決策會議中，陪讀員米夏提出帶班妮到野外住三週，這樣的狀況在台灣的制度中是不被允許的，在制度外的處遇策略是很受挑戰的，有無成效、對個案是否會再次造成另外一種傷害等等，但影片中的主責社工願意開放機會，是希望可以在醫療行為（送精神病院）之外再為班妮創造機會，這也是在處遇困境中可以提供思考的部分。

(三) 觀察影片中的班妮，其實有很多優勢及優點，儘管因為發病的關係及行為模式讓他不斷地逃離機構，但對於幼小的兒童、動物等等，他是很有愛心且願意照顧，在主責社工難過的時候班妮也會去安慰社工。透過這個可以提醒儘管安置中的兒少有很多行為狀況，但盡量去觀察安置兒少的優勢及優點，可以再提供更多的機會及陪伴。

拾、散會：109年12月17日下午5時。

臺南市兒少家外安置外部申訴處理流程



